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2019年9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草稿

增编

六. 其他事项

1. 有与会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表示感谢，并请秘书处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会议筹备情况。
2. 秘书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以下资料：(a)在2019年2月2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商定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于7月30日签署；(c)邀请于8月15日发出，不久将向与会者提供情况说明；(d)会议地点将是阿布扎比国家展览中心；(e)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密切协调，为会议开发了一个徽标和网站，该网站不久将上线；(f)已发出申请特别活动的呼吁，并将通过向各常驻代表团发出特别信息散发，同时将此类申请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及(g)会议之前将于12月14日和15日举行三项活动：由东道国政府举办的青年活动；国际反体育腐败伙伴关系年度大会；以及将反腐败机构和国家审计机构汇聚在一起的会议。
3. 一位发言者重申，他本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国提供关于目前审议速度下第二周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第二周期下推迟完成国别审议所涉预算问题的信息。另一位发言者回顾说，机制的职权范围是长期谈判的主题，虽然第一周期的国别审议已经接近完成，但第二周期的审议可能会出现拖延。还有人回顾，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目前的工作计划即将结束，需要讨论和通过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因为新计划将为审议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包括其届会的长度。在这方面，还有人指出，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决定将与审议组的工作方案密切相关，秘书处应为这种讨论作出贡献。



4. 几位发言者进一步强调，审议组需要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款开始讨论下一个审议阶段，该款指出，“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应在对全面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中提交资料，说明在其前几次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该款，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就其国别审议报告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否已得到提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按照瑞士的建议，列入新的议程项目可以成为发展各国如何报告所采取措施的做法的一种方式，审议组可以更好地了解可能有用的措施和做法。

5. 有与会者指出，其他审议机制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经验可能是有益的，秘书告知审议组，这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将作为秘书处关于加强与其他审议机构的协同作用的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缔约国会议。一位发言者提到她本国政府提出的一项缔约国会议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对机制的下一阶段进行审议。

6. 针对提出的意见，秘书提到两个部分供审议，即机制第一阶段下第二周期的持续时间和第二阶段的概念化。她指出，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也可以考虑机制的未来，秘书处随时准备支持这些非正式协商。

7.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他们国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过程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几位发言者提到，已经通过了新的法律框架，以加强主管机关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追回腐败所得的能力。建立了新的机构，如专门的预防机构、调查机构、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反腐败法院和工作队。有人强调，新技术已经存在或正在采用，以提高政府运作的透明度，并提高主管机关有效发现、预防和调查腐败犯罪的能力。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以提供技术援助、与其他国家举办讲习班和考察访问等形式开展成功合作的具体例子，包括南南合作的例子。一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发言者分享的良好做法，并建议秘书处关于国别审议结果的相关专题报告在列出良好做法时，可提及已确定这种良好做法的缔约国，特别是在建立国家反腐败法院方面，以促进信息交流。
